

国务院国资委印发《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的若干意见》

为进一步推动中央企业高度重视控股上市公司市场价值表现，规范有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以更有力的行动举措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，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印发了《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《意见》共九条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是明确市值管理目标和方向。《意见》要求中央企业以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，指导控股上市公司贯彻落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大部署，增强核心功能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切实发挥科技创新、产业控制、安全支撑作用，着力打造一流上市公司。二是用好市值管理“工具箱”。《意见》提出中央企业要从并购重组、市场化改革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投资者回报、股票回购增持等六方面改进和加强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。支持控股上市公司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、增强科技创新能力、促进产业升级实施并购重组；指导控股上市公司从完善公司治理、规范实施股权激励等方面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，激发上市公司活力；督促控股上市公司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完善 ESG 管理体系，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，切实维护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；指导控股上市公司多途径多形式强化投资者沟通，增进市场认同；引导控股上市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、优化现金分红节奏、提高现金分红比例；推动中央企业和控股上市公司建立常态化股票回购增持机制，规范减持行为，积极解决控股上市公司长期破净问题。三是健全工作机制、强化正向激励。《意见》要求中央企业将市值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战略管理行为，健全市值管理工作制度机制，提升市值管理工作成效。国务院国资委将市值管理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，强化正向激励。四是坚守合规底线。中央企业和控股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要严守依法合规底线，严禁以市值管理为名操控信息披露、严禁操纵股价、严禁内幕交易，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。

据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负责人介绍，《意见》起草过程中，既积极吸纳了近年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成果，也充分征求了有关部委和部分中央企业的意见，经历多轮修改完善，最终成稿。

下一步，国务院国资委将重点围绕《意见》落地实施，把提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投资价值、强化投资者回报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，指导推动中央企业用好市值管理手段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为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（本文转载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）